

我区举办第二期“金融学习社”专题讲座

本报讯 6月28日下午,第二期“金融学习社”专题讲座如期举行,全区负责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的镇(区)、区级机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以及金融机构负责同志60余人参训。

记者了解到,“金融学习社”是今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创新设立的学习品牌,每两月举办一期,旨在通过聚集各类专家资源,就经济热点问题,开展科普、讲座、咨询、交流等活动,帮助全区领导干部和驻坛企业家深度解读、剖析研究经济趋势、产业方向和金融知识。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我区坚持高质量发展基础上的高速增长,其中,“三新一特”产业引领作用明显,是稳定经济发展大局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帮助镇(区)、机关部门、金融机构了解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本期讲座邀请了区发展和改



革局副局长孟明刚介绍《区域产业发展形势暨省(市、区)级重大项目立项和推进情况》。邀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公司经理助理朱芸、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科副科长李宾,分别以《惠企保险产品和案例分析》以及《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为题,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各自

的业务工作,与参训学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下一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重点工作与发展实际,开展更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金融学习社”活动,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徐亚男 陈玉婷 文/摄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首批33家企业获正式受理

6月29日《经济参考报》消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又迈出重要一步。6月22日,深交所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首批33家申报企业的受理通知,首批受理的33家在审企业,由18家保荐人保荐,其中首发企业32家、再融资企业1家。

从拟IPO金额来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138.7亿元位列榜首。此外,还有北京锋

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募资额超10亿元。深交所表示,对在审企业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时,着重检查申请文件的齐备性。深交所强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制作,确保申请文件齐备、规范,避免后续不必要的补正,提高申报工作效率。

一行两会释放更多 金融改革红利

6月29日《经济参考报》消息:在日前举行的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多位一行两会人士的发言释放出进一步推动金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以及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信号:证监会将加快推出科创板股票纳入沪股通标的、引入做市商制度、研究允许IPO老股转让等创新制度;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继续支持上海率先实施更高层次的资本项目对外开

放;银保监会拟推出六项举措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与会人士也强调,中国在金融领域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和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管理部门将进一步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但疫情应对期间的金融支持政策具阶段性,要关注政策“后遗症”,总量要适度。

证监会核准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

6月29日《经济参考报》消息:证监会网站近日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日前,证监会依法核准摩根大通期货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引入符合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外资股东,以促进期货经营机构健康稳定发展。业内预计,

在金融服务业加快开放的大背景下,伴随着政策的支持,预计年内还会有更多外资机构完成布局。

今年4月,摩根大通曾宣布,有意增持其在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此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原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威望创业投资公司一共持有的51%股权将全部收归

摩根大通,摩根大通期货正式成为我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值得注意的是,摩根大通在中国的多项业务正在全面铺开。4月3日,摩根资管与上海国际信托达成股权转让的初步意见,如后续公募基金公司上投摩根顺利完成股权变更,摩根大通将在中国拥有券商、期货、公募基金三张牌照。

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438号)、《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17]2号)和《常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常财综[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2020年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通告如下:

一、年审时间

2020年7月5日前。

二、年审范围

常州市金坛区所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直属、省属及外埠驻坛单位均要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

三、年审方式

用人单位网上自行申报年审。申报单位通过IE浏览器搜索“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自行注册用户后,根据有关要求自行填写残疾人就业情况,上传年审附件资料,待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网上年审上传材料要求(图片格式、清晰易辨的扫描件或照片):

- 1.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
 - 2.已安置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
 - 3.2019年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4.2019年残疾职工的社会基本保险缴纳凭证(1-12月);
 - 5.2019年残疾职工工资凭证(1-12月银行对账单);
 - 6.加盖单位公章的安置残疾人单位诚信承诺书。
- 凡在规定年审期限内未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年审的单位,一律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四、征收时间

2020年7月1日-7月31日

五、征收对象

常州市金坛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和私营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凡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5%比例的,均属于保障金征收对象。

六、征收标准

- 1.本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比例
- 2.常州市金坛区保障金征收比例为38%。
- 3.相关优惠政策:
 - (1)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期)止,在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期)止,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单位,征收比例再减免30%。
 - (3)对50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大、中型企业实行分档缴纳优惠政策:单位从业人员1-5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10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501-10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6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1001-20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4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2001人以上部分,按征收标准20%征收。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七、征缴方法

- 1.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上年度安置从业残疾人数后,单位及时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或到税务各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 2.未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时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报或到税务各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 3.各单位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准确填写应缴金额和减免金额,不得采取不申报、零申报等方式直接享受减免。

方式直接享受减免。

八、对欠缴单位收取滞纳金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据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九、其他

- 1.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其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2.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3.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 4.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按年平均数计算。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援助等,为更好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请用人单位依法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大力实施用人单位岗位信息采集。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信息,积极推荐残疾人就业。

十、年审咨询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一楼)电话:82886455、82887511

十一、残保金征收政策咨询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82328729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12366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82887511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
常州市金坛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